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100008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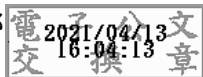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訂定「臺北市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
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

- 一、復109年11月18日府授法二字第10930392401號函。
- 二、本院有關機關意見如下，併請參酌：旨揭辦法第5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6條第2項及第7條規定，除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0條第3項之授權外，並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15條第3項及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律定必要提議要件及執行程序，爰下次修法時，應適度調整本辦法第1條併引敘前揭自治條例相關條文為依據，不侷限以都市更新條例第10條第3項為單一授權依據。

正本：臺北市府

副本：內政部



公文文號：1100113741

主旨：所報訂定「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一案，業已備查。

★意見欄

業

訂

線

